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12月1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1月19日**

一、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健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2〕796号批准。《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履行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28日。

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1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29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国海现金宝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75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394,834,583.19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客户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保证投资者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客户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利率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p>

时，本集合计划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3、放大策略

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

	<p>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计划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在投资的个券选择上，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具体投资比例。</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11月28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1月28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99,774,278.32
资产总计	4,399,774,27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97,079.32
应付托管费	183,751.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4,365.34
应付利润	2,533,396.36
其他负债	171,102.97
负债合计	4,939,695.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94,834,58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834,5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9,774,278.32

四、清算报表附注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由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健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健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成立，2013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健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27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2）796 号批准，《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原《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健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

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本集合计划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

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4,399,774,278.32** 元。
截至清算结束日（**2025** 年 **12** 月 **1** 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406,111.00** 元。

3、负债清偿情况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各项负债清偿情况如下：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797,079.32** 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83,751.14** 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54,365.34** 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4）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 **2,533,396.36** 元，于清算期间增加 **143,631.23** 元，并于清算期间支付归属于持有人的应付利润 **2,677,015.36**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应付利润为 **12.23** 元，为

自有资金在清算期间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71,102.97 元。其中银行间结算服务费 6,210.00 元，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6,200.00 元，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5,915.50 元，预提审计费 43,425.83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 10,9151.64 元，前述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预提银行汇划费 2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划付赎回款时支付。

由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向持有人支付赎回款及归属于持有人的应付利润，为了能及时支付本集合计划的赎回款及归属于持有人的应付利润，并能按期完成清算，故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垫付自有资金 3,000,000.00 元到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待收到各账户应计利息后返还。上述事项导致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产生其他负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收益	143,619.00
加：存款利息收入（1）	143,631.23
减：应归属管理人收入（2）	12.23
二、清算费用	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3）	143,619.00

注：（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清算期，以上清算收益为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

（2）为了能及时支付本集合计划的赎回款及归属于持有人的应付利润，并能按期完成清算，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将自有资金 3,000,000.00 元划入托管户供清盘分配使用，垫付的自有资金在清算期间孳生的利息 12.23 元归管理人所有。

（3）清算期间产生的净收益 143,619.00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给持有人。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5,406,111.00 元，均为银行存款；负债为人民币 5,406,111.00 元（其中：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797,079.32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83,751.14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254,365.34 元、应付利润为人民币 12.23 元、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170,902.97 元），剩余持有人权益为人民币 0.00 元。

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本集合计划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各项费用为合理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微小差异。

6、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12月16日